

111 年度新竹縣「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評比」報名表

管制編號	
工程名稱	
工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混凝土結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骨結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隧道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線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橋樑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疏濬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工程
工程業主	
工程承包商	
工地電話	
工地主任(連絡電話)	
工地用印處	

評比指標	評比方式標準	權重
工地周邊環境及道路認養	簽署道路認養同意書，承諾認養工地周邊道路及洗掃頻率，並統計道路洗掃長度，依承諾按月洗掃及紀錄者得 5 分；所洗掃道路屬 A 級道路得 5 分、B 級道路得 3 分、C 級道路得 1 分；每月洗掃長度達 2 公里得 1 分、長度 3 公里得 2 分、長度 4 公里得 3 分；工地周圍張貼廣告宣傳單每清除 2 處得 1 分，需檢附清除前、後佐證照片及相關資料。	15%
裸露地綠美化維護	一般裸露地認養完成植生綠化面積達 80% 以上者得 15 分；植生綠化面積 80~50% 者得 10 分；若已認養，且有植生綠化作為，面積未達 50% 者得 8 分。	15%
施工圍籬綠美化	施工圍籬採行綠化者得 10 分，若面積超過 20% 且養護良好者 2 分，若面積超過 35% 且養護良好者 5 分；施工圍籬採行美化者得 7 分(含帆布、彩繪…)，若面積超過 25% 且養護良好者 3 分，若面積超過 50% 且養護良好者 5 分。	15%
低噪音機具或工法	採用低噪音機具或工法者得 5 分；施工期間未使用柴油發電機，僅使用台電臨時電源者得 5 分；採隔音設備者得 5 分；採施工時段調整、協商溝通等方式降低噪音者得 5 分；本項至多 10 分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	10%
防塵布(網)使用比率	配合鋪設防塵布(網)，且施工期間防塵布(網)無損毀得 7 分，設置達 50% 以上得 3 分，施工期間因民眾陳情或稽巡查時告發，使設置防塵布(網)，則本項不予計分。	10%
臨時電申請	施工期間主動申請台電臨時電源，並無使用柴油發電機者得 5 分；申請台電臨時電源，並使用柴油發電機者得 3 分。	5%
農廢再利用	完成農廢覆蓋裸露地(稻草鋪面)面積達 50% 以上得 5 分；面積 25~50% 得 3 分；面積未達 25% 得 2 分。	5%
現場稽巡查情形	111 年度稽巡查均無缺失者得 25 分，有缺失每扣 4 點(1 項缺失)扣 4 分，扣 10 點則扣 10 分，若遭告發者本項不計分。	25%
評比加(減)分指標	評比加(減)分標準	權重
營建工程法規宣導會	營建工地派員參加者一場次加 3 分，二場次加 5 分。	5%
營建工程合約環保經費編列	逐項編列者得 5 分，採一式編列佔合約金額千分之五(含)以上者得 3 分，千分之三(含)~千分之五者得 2 分，千分之三以下者得 1 分，未編列者不給分。	5%
公共工程自主管理標單填寫比率	按時填寫並回傳者加 5 分，按時填寫但有遲繳情形時加 3 分，有缺漏者則不予加分。	5%
施工機具自主管理	取得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比率，50% 以上者加 1 分，75% 以上者加 3 分，100% 者加 5 分。	5%
配合事項	營建工地配合環保局設置遠端監控系統者加 2 分	2%
民眾陳情	遭民眾陳情，經稽查發現確有違規時，每一次扣 1 分；最高扣 5 分。	5%

註：工地周邊環境及道路認養、低噪音機具或工法及營建工程合約環保經費編列等項目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